**风味优质油脂（菜籽油）、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招标公告**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重庆穗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2023 年 10 月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bookmark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bookmark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bookmark11)-16

总则 17-2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5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26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28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29

1.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33

评标方法 34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详见公告附件 35

1. 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函部分 37-44

经济部分 45-48

技术部分 49-51

资格审查部分 52-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风味优质油脂（菜籽油）、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风味优质油脂（菜籽油）、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业主为 重庆穗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重庆穗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开标前现金支付。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板桥片区B15-1/01-1）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在建项目进行修复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钢结构厂房锈蚀修复、消防水池工程修复或重建、现场清理道路复原等工程修复项目。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8726679.45元。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回填、围墙整改、钢筋混凝土拆除、钢筋制安等，详细可到地址现场查看或与招标人咨询。

2.5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

 修复工程缺陷责任期要求： 12个月。

2.6 标段划分（如有）：   /

2.7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劳务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穗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doc.shicaida.com）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为免费获取。

4.2投标文件获取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起至开标时间止。

**5.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10-26 14:0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5.2 开标时间为2023-10-26 14:30；开标地点为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中段218号9幢附16号

5.3本次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正本一份，须在规定时间内以及规定地点提交，未按要求或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公司官网（doc.shicaida.com）发布。可通过百度搜索功能查询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穗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内）

联系人:熊辉

电子邮箱:/

邮编:402160

联系电话:023-49570770

传真:/

2023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穗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内）  联系人：熊辉  电话：18723716633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3 | 项目名称 | 风味优质油脂（菜籽油）、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 |
| 1.4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位于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板桥片区B15-1/01-1 |
| 1.5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进行修复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钢结构厂房锈蚀修复、消防水池工程修复或重建、现场清理道路复原等工程修复项目. |
| 1.6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7 | 出资比例 | 100% |
| 1.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9 | 招标范围 | 详见附件或咨询招标人 |
| 1.10 |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 工期 6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  准。 |
| 1.12 |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本工程资质设置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 建设部第22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文）、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 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 ﹝2015﹞15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 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号） 、《住房城乡建 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  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  执照。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 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财务报告承诺书  ☑ 3.业绩要求  3.1 有在近三年修建并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的建筑业绩优先考虑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1 |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  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  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  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 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  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  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2 |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  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做出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 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的相关要 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和未被禁止参与 投标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 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 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 赔偿责任）。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作否决投标处理。  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身份证，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6.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  证  （2）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3 |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 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 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 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  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五章投  标文件格式）。  （3）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特别说明：  （1）上述1～6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扫描件须清 晰可辨），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合法的电子印章并编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部分中；上述1～6条， 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  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不存 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 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1～6条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 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 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承担因此造 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督部门有权进一步核  实上述1～6条资料的具体措施：  ①本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期间， 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督部门将有权进一 步核实全部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上述1～6条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经核 实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 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重庆市工程建 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  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依法追究中标候选人因此造成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的相关责任及赔偿相应的损失。  ②本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期间， 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督部门收到针对本 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投诉的，将有权进一步核实纳入评审范围的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1～6条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若投诉涉及评审范围 外其他投标人的， 可一并核实其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经核实发现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 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工程 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 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由招标人依法追究投标人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  偿相应的损失。  ③本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将有权进一步核实中标人提供的 上述1～6条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经核实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 法》第七十五条、《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  标人依法追究投标人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偿相应的损失。 |
| 1.13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4 | 踏勘现场 | （如有） |
| 1.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17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通知文件（如有）。 |
| 1.18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1.19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 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应 按本须知、《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 《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YLDE-2018）、《重庆市房屋修 缮工程计价定额 》 （CQJZDE-2018 ） 《 重庆 市建设工程 费用 定额 》 （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  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  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 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 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 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  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  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6.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 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修改的形式  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必  须按给定的金额填报，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本招标项目设置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8726679.45元（大 写： 捌佰柒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玖肆角伍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招标项目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每 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  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可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 招标 人未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标，但在本合同结算审核时发现中标 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  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价为基础，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  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  文件格式）  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投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 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  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0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及要求：  1.1 投标人开标当场交纳保证金。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 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 元(大写： 壹万元)。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招标当日确定中标人，未中标人保证金当场退还。  2. 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2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3 |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  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24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的须齐全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25 | 投标文件的份  数 | 本招标项目采用现场招标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纸质正本文件 1 份。 |
| 1.26 | 编制要求 |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排版。  （2）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排版。  （3）技术部分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排版。  （4）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排版。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7 | 投标文件的密  封 | 投标人 应用“投 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1.28 | 递交投标文件  的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10-26 14:0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开标时间为2023-10-26 14:30；开标地点为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中段218号9幢附16号  3.本次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正本一份，须在规定时间内以及规定地点提交，未按要求或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1.29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否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30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核验参会人员资格（如投标人代表到开标室现场参加开标会）。 招标人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 件）或核验委托代理人提供的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 效；若经核实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  标结果。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5.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 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 “异常情况”栏中记录。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与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  览表、 开标记录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 由招标人或代理 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  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7. 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  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3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5 名 |
| 1.32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穗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doc.shicaida.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1.33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  （2）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 投标承诺的履约担保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4）履约担保的期限： 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除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不退还履约担保情形外，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 。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34 | 签订合同 | 开标3个工作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35 | 工程款支付 | 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每月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 量报表及进度付款申请书，按经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当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合同总金额的70%。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 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经审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审计结果作为  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具体以合同为准。 |

|  |  |  |
| --- | --- | --- |
| 1.36 | 建筑领域实施  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相关  要求 | 本招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 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 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及《重 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 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  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 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 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 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  中填报相关信息。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 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

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

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技术方案；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 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

的）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

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

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第 9.2 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3.7.3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

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应

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 法） 或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

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 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

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

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最高限价的 85%：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工期 | 项目  经理 | 工程质量达 到 | 安全文明施 工费（万元） | 缺陷责任 期 | 补充说明 | 开标备注 |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 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异常情况：

开标时间：

实际开标地点：

监督人：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 目名称 ）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金额（元）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

记录人：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

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 ，¥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中 标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 ，中标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

范标准。项目经理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 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0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 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 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 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 的原则排序（红名单建立完善后使用；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 在红名单中） ；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 由评标委员  会按照抽签方式确定。 |
| 1.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方案进行自动随  机编号。在投标函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
| 1.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 5□6□7 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 则全 部纳入） 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 ☑ 技术方案评审、 资格评 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  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1.3 | 技术方案评审  标准 | 详见经济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1.4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  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1.5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 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须齐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 |
| 1.6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 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  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 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  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7 | 投标函部分及  经济部分评审  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函部分的签字盖  章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 法人章的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总报价 | 按总报价最低者中标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  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  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  数量。  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  内容不得修改。  3.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项清单综 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  价。 |

|  |  |  |
| --- | --- | --- |
| 1.8 | 评标程序 |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方案进行自 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  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 根据本章第 2.2 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依次类推。  3. 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 文件继续按上述第 2 条进行评审， 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或者评审完  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 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  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 原则排序 |
| 1.9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  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 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

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 技术方案评

审、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 的， 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方案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

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3.2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见公告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 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 民币 万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

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

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

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8>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4> |  |  |
| 4 | 分包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

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

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盖单位法人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 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四） 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了你公司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 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 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

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技术方案

1. 投标人编制技术方案的要求：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管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施 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监测预警及应急抢险措施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网络进度计划

及保证工期的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变更应对措施等。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

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

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盖单位法人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 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六）承诺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 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

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

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

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 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 的项目经理一致， 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 按合同相关条

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若被暂停且参加 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 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

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 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 配置项目管 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相关岗位管理人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 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 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

责任。

4.我公司承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招标文件中规定 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未修改，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 高限价。你单位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如项目未进行清标，在该项目工 程结算审核时，若发现我公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 价的，在工程结算时你单位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 按照我公司的中标总报价与

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5.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 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 进行核实， 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 标资格，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

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2）纸质投标保函[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3）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